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农发〔2023〕156号

黄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万元，其中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资金 万元，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万元（其中：通村通组道路建设资金 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的2023年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三、各地要严格遵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市级衔接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请你地在收到通知30日内，结合本次下达的资金，研究提出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 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联农带农 富农产业 发展资金	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备注
			小计	其中：通村 通组道路 建设资金	其中：必要的小 型公益性基 础设施补短板 资金	
大冶市	2272	592	1680	1420	260	
阳新县	4644	2024	2620	1710	910	
开发区 · 铁山区	918	493	425	230	195	
新港园区	466	191	275	140	135	通过阳新县 办理结算
合 计	8300	3300	5000	3500	1500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